

搶手機車案

「搶手機車」案主角、立法會議員許智峯，涉去年4月在立法會大樓內強搶保安局女EO（行政主任）的手機，並躲入男廁偷看手機內容，他事後被警方拘捕及控告「普通襲擊」、「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」等三項罪名，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，女事主作供指被告先搶去她手上一張A4紙，再「步步進逼」搶手機，她掙扎了約5秒至6秒，被告得手後即「一支箭」奔入廁所，她形容當時感到「驚訝」、「震驚」及「驚魂未定」，無法繼續工作。聆訊今日繼續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被告許智峯（36歲），去年10月被警方正式落案及提堂控告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、「普通襲擊」及「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」三項罪名，他否認全部控罪。

控罪指他去年4月24日在香港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，目的在於使他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，即一部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手提電話。許亦被指同日在立法會大樓內襲擊並阻礙公職人員，即保安局女行政主任梁諾施。

現職保安局禁煙處的高級行政主任梁諾施昨在庭上供稱，政府去年在立法會審議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期間，曾設一個「通傳應變小組」，透過電郵邀請公務員加入，旨在會議期間在立法會大樓內不同位置記錄議員行蹤。

當日上午的「一地兩檢」會議在立法會大樓2樓1號會議室進行，亦是她第一次於通傳應變小組當值，她獲派一部手提電話及一張印有議員樣貌、名字和政黨背景A4紙後，8時半開始在會議室4外對出的電梯大堂負責「見到邊個出現，就記邊個」。

許先搶紙再搶機 極大力

至9時40分，被告步向她質問：「你喺度做緊乜嘢？」她雖已回應：「做緊嘢。」及「職責所在，我做緊嘢。」但被告仍不斷重複追問。

梁諾施指，被告要求查看她手上的A4紙，她明確拒絕稱：「唔方便。」但被告隨即搶去A4紙，當時她感到「驚訝」及「無奈」。

及後被告又追問她：「部電話係佢公定係你自

女EO：許智峯步步進逼搶手機

曾提醒頭上有CCTV但許不理 事後驚魂未定無法工作



許智峯搶手機車案開審。



女EO梁諾施指被告許智峯「步步進逼」搶手機後直奔入男廁。

許智峯搶手機車案昨晨在東區法院開審期間，因有指示牌燈箱起火，約150人自行疏散到樓下暫避。

己？」她即下意識地將電話放在身後，但被告仍「步步進逼，愈行愈理，伸手出嚟搶我手機車」。

事主不知所措 兩求援無回應

梁稱當時她雖握實電話及不斷後退，又向被告指「上面有CCTV影住，位置就離我頭頂頂」，但被告不理會，她最終掙扎了約5秒至6秒「唔夠佢搶」，被告得手後即「一支箭」般跑離現場，她從後追趕並最少3次呼喊：「議員，唔該畀返手提電話我。」直至被告跑入男廁，她便在門外守候。

梁形容被告當時很大力，因「無預計佢會有呢個動作」，令她感到「震驚」和「不知所措」，她隨即用個人電話的WhatsApp發訊息通知其他小組成員要求增援，但兩次都無人回應；她遂致電擔任小組組長的運房局助理秘書長黎惠珊求助，至早上9時54分她獲派發一部iPad繼續工作，但不久收到通知取消行動，所有成員需返回報到室。

梁稱她其後向小組成員講述案發經過，形容當時發生的事件令她感到「驚魂未定」，無法繼續工作，並在早上10時許離開立法會大樓。

許智峯強搶手機車案發時序

時間(去年4月24日)	經過
08:00	女EO抵達立法會大樓報到及接受小組訓示，獲分派一部手機和一張印有議員樣貌、名字和政黨背景A4紙
08:30	女EO開始用手機記錄議員行蹤
09:40	許智峯步向女EO多次質問「你喺度做緊乜嘢？」其後搶去A4紙，再搶去手機飛奔入男廁
09:54	女EO再獲小組組長派發一部iPad工作，但不久即收到通知取消行動
10:00	女EO感到「驚魂未定」無法繼續工作，並離開立法會大樓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審峯「惹火」 法院150人疏散

許智峯搶手機車案昨晨在西灣河太安街29號的東區裁判法院開審，但在早上10時55分由女EO梁諾施作供期間，大樓的火警鐘突然響起，審訊須即時中斷，控辯雙方的律師、被告及證人等所有庭內人士，均須疏散離開到樓下法院外。現場所見法院外路邊及空地，一時間堆滿逾百名疏散者。

未幾大批消防員趕抵，證實是法院6樓梯間男廁外，一個出口指示牌的燈箱疑過熱引起火警及產生濃煙，遂用滅火筒救熄，其間法院大樓共有約150人自行疏散到樓下安全位置，無人受傷。消防經清理現場及驅散煙霧，證實安全後，法院大樓在早上約11時半解封，所有疏散者可返回法院，許智峯案亦可繼續聆訊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行山被困累死消防 警認無理「勿前進」路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隸屬田心消防局的50歲消防總隊目邱少明，前年3月在馬鞍山吊手岩拯救兩名行人山人士時，疑受惡劣天氣影響，霧中失足墮崖重傷，送院證實不治，死因庭昨為死者展開死因研訊。

當年獲救的休班警員溫祖榮作供稱與女友行錯路及漠視「不得前進」警示牌最終被困懸崖，他承認當時高估了自己能力，又向死者家屬致歉，惟家屬則痛斥他連累死者，是警隊的恥辱。

溫祖榮接受死因裁判官高偉雄盤問稱，前年3月21日偕女友打算前往馬鞍山山頂，途經吊手岩後落山到馬鞍山郊野公園。但下午3時左右在分岔路不幸選擇了錯誤路線，直至晚上7時在懸崖下一處石澗位置卡住「唔上唔落」被困，遂致電999報警求助，及至當晚11時他聽到有消防員的呼喊聲。

惟至翌日凌晨1時開始，現場天氣轉差有霧及雨，能見度不到3米，到場消防員因裝備不足，拯救困難，兩人需留在原地至中午12時左右才獲救。

他與女友待救期間，早上9時曾透過手機得悉有一名消防人員在吊手岩附近重傷送院。

當晚與死者一同執勤的消防助理區域指揮官李偉明庭上供稱，他們田心消防局5位高空拯救隊隊員和一名特種救援隊員（即死者），一行6人接報後在凌晨3時許出發往增援，在經過馬頭峰後，路途坡度接近垂直環境，李與死者輪流帶頭開路，各人的頭盔上均裝有白光燈。

聞石滾動聲 回首少一人

在接近凌晨5時，當時死者負責帶頭，在一個「尖端」位置聲稱「前面路行唔通」，遂指示隊員靠左行走下坡，李跟隨



英勇救人時墮崖殉職的消防總隊目邱少明。



當日救人墮崖的消防總隊目邱少明，昏迷送院證實不治。

指示前進後豈料聽到石頭滾動的聲音，回頭已發現少了一頂發光的頭盔，並連忙高呼死者姓名無果，懷疑死者才應聲連人帶石墮崖。

約6分鐘後，李在懸崖下15米處發現死者，並立即施行CPR急救，李形容死者當時已昏迷，頭燈飛脫，頭盔出現7厘米裂

痕。李為死者進行人工呼吸期間，察覺他左臉和頸部腫脹，左臉臉骨凹陷。

至下午3時半後，飛行服務隊直升機第六次吊鋼索方成功吊走死者，惟死者當時已無呼吸及脈搏。

殉職消防總隊目邱少明生前加入消防處34年，2000年結婚，育有一子。

貨櫃拖架斷鏈 跌建材砸石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、鄧偉明）九龍塘發生重型建材跌出拖架驚險交通意外。一輛運載大型天橋組件的貨櫃拖架昨晨在落斜彎位失控撞墮下，導致天橋組件跌出砸毀路中分隔石壘，幸未有造成傷亡。

消息稱，昨晨10時許，當時運載大型天橋組件的貨櫃拖架經獅子山隧道出九龍後，沿窩打老道落斜駛至近映月臺對開彎位途中，右車頭失控撞向路中分隔石壘，用作固定天橋組件的鐵鏈及布帶發生斷裂，組



拖架上大型天橋組件擱在分隔石壘。

件向右跌出砸落路中分隔石壘隨車拖行，63歲姓鄭男司機從倒後鏡發現事件，即時緊急停車及報警，但見約30米石壘遭天橋組件砸毀，沿路散滿石屎碎塊，幸組件未有跌至對行線

上波及駛經車輛，否則不堪設想。

警員趕至調查，初步無人受傷，但需要封路進行清理。受事件影響，現場交通一度受阻，直至解封始逐步恢復正常。

卓悅四千萬騙薪案 一家三口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旗下卓悅連鎖化妝品店，前人事部女主管喬美齡，聯同丈夫以及任職同公司助理經理的兒子欺詐公司，促致銀行將逾4,000萬元「薪金」存入3人的銀行戶口，一家三口在高等法院審訊後，陪審團昨退庭商議3小時，裁定3人分別欺詐、洗黑錢共5罪成立，還押至今待法官聽取求情後判刑。控方則透露，女被告過往已有多達45項盜竊及偽造賬目罪記錄，並

曾入獄。案情指，3名被告依次為喬美齡（65歲）、喬的兒子夏定邦（42歲）及丈夫夏偉成（71歲）。喬被控一項欺詐罪，另與兒子被控一項欺詐及一項洗黑錢罪，又與丈夫被控兩項洗黑錢罪。案發2004年至2011年3月的7年間，首被告利用職權將假資料輸入系統，令銀行向35名現職員工、前員工甚至街外人發薪或加薪，實情是將薪金存入3人的銀行戶口，3人合共欺詐金額逾4,049萬元，

首被告35年前偽造賬目判囚

控方透露，首被告過往共有43項盜竊及兩項偽造賬目案底，1984年在荃灣地方法院被判囚18個月，兩父子則無案底。

「佔旺女村長」突反口拒認罪



「佔旺女村長」突反口拒認罪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有「佔旺女村長」之稱的畢慧芬，2016年農曆年初二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中，涉嫌搗爛、把磚投向警員及將紙皮扔到正在燃燒火堆助燃，被警方控以兩項暴動罪，她早前一度表示會認罪，法庭排期昨天在區域法院處理，惟她在庭上又改口稱只會承認襲警，否認有參與暴動。

法官遂將案件押後至9月16日開審，預計審訊需時10天。

現年22歲的畢慧芬，昨到法庭並無律師代表，畢稱已改變早前在審前覆核時所說打算認罪的意向，郭偉健法官遂安排案件於今年9月16日開審。畢稱自己3歲起患有先天性癲癇症、精神病及情緒病，故需傳召兩名專家證人，包括一名腦科醫生及一名精神科醫生，另外亦會傳召3名至5名事實證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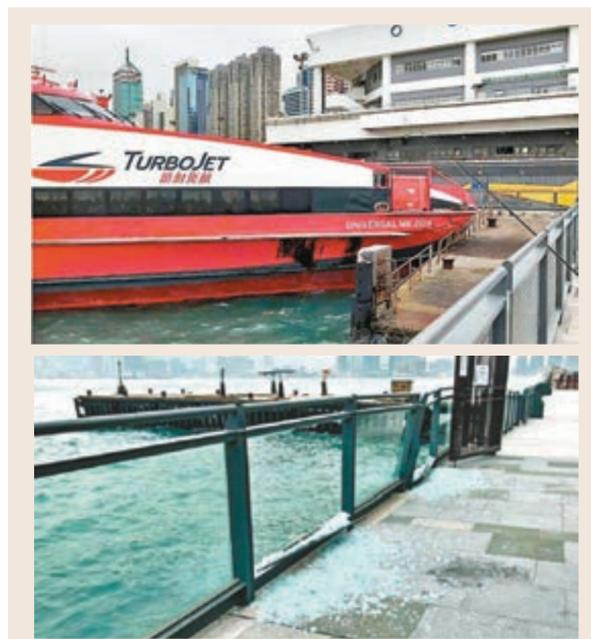
郭官指，案件已多次押後接近一年時間，以待被告聘請律師，但被告至今仍未有聘請私人或法律援助律師代表，質疑道：「你根本都唔識住搵律師喇。」郭官最後決定先安排案件在6月3日作審前覆核，以檢視控辯雙方的準備工作，並提醒被告：「9月16號無論你有無律師代表都好，都會必然開審。」

畢慧芬被控的兩項暴動罪，首項控罪指她在2016年2月9日凌晨3時，在近西洋菜街及波油街交界與其他人參與暴動；次項控罪指她同日清晨5時，在近彌敦道與波油街交界與其他人參與暴動。

警酒店尋回失蹤幼稚園校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葵涌保良局李俊駒伉儷幼稚園暨幼兒園45歲校長余倩瑛，上周四（21日）上午離開藍田寓所後失蹤，同日家人報警及網上發出尋人啟示，但一直音訊全無。直至昨日，失蹤第五天的余校長終被人在九龍灣宏照道發現尋回，初步相信她過去數日也匿藏在酒店房間，與外間斷絕通訊；警方到場調查，證實事主無受傷及案件無可疑銷案。

保良局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，已經知悉余倩瑛校長平安與家人聯絡，感謝各界的關心及所提供的協助；本局會按余校長的需要提供支援及在學校運作上作出適合調配。



噴射船撞碼頭

西環發生撞船驚險意外。昨午2時許，一艘載有150人的噴射飛航「宇航2014號」高速客船，由澳門返港途經豐物道對開時，因左邊推進器入水口吸入垃圾須進行清理工作，其間右邊引擎亦出現故障，船隻失去動力隨水漂向中西區海濱長廊岸邊，分別撞至碼頭石壘金屬欄杆及撞毀岸上約3米玻璃圍欄，船身油漆亦撞至脫落，船長隨即作出廣播及確認無人受傷。昨午4時19分，船隻在公司拖船協助下返回港澳碼頭。船公司已將事故通報有關當局作出進一步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